

证券代码：835582

证券简称：华闽南配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平山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洪务礼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,2023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闽”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福州分行”）的授信额度融资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到期，拟继续申请授信贷款。考虑到福建华闽经营状况良好，且一直为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流动资金借款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，拟继续为福建华闽向中信福州分行续签授信额度融资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 7,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

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,担保期限预计1年(具体时间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)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,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,并签订反担保协议。

2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平华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2024年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,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,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为公司2024年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担保。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,满足子公司南平华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,公司董事王宗阳及其配偶周延平拟为其2024年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担保。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5、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,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,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2024年度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董事刘平山、池德庭、郑子宏回避表决。董事王宗阳无条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规定,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宗阳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,现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